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

「環境監測與防災」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籌設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監測與防災專業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乃根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環境監測與防災」學程修習辦法（以下簡稱學程辦法）的相關推動事宜所設置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相關領域教師擔任。設學程主任（由系主任兼任）、召集人及各推動小組組長，任期二年。

第四條 為配合地理學系招生、預算、課程、學術發展委員會，本學程委員會得推舉代表參與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行學程推展及執行地理學系「環境監測與規劃研究中心」執掌事宜。